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a) 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c) 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d) 《2016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
 - (e)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4-2015 两年期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 (b)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拟议改动；
 - (c)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d)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6.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7.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 (b) 《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8.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题：“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